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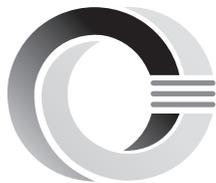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及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先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及存續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a)就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除段先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b)就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而言，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女士」	指	王文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如該公佈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段先生及王女士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授予或將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該等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周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曉先生
黃志明先生
王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及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

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向段先生授出

董事會函件

90,436,140份購股權及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授出購股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i)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及(ii)向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668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如有))(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有溢價約13.22%。

購股權行使期：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可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達成特定表現目標。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

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主席兼執行董事。據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

董事會函件

有867,067,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於(i) 4,207,928股股份；及(ii) 67,057,263份購股權(於本通函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之90,436,140份購股權除外)中擁有權益。段先生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王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i) 1,231,440股股份；及(ii) 30,882,491份購股權(於本通函所披露向王女士授出之54,261,684份購股權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該公佈日期，建議向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數目，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逾1%。

於該公佈日期，建議向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向彼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證券數目，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之已發行證券逾1%。

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現建議向彼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以肯定彼過去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現建議向彼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以肯定彼過去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

自段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來，本公司之表現即見大幅改善。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續錄得溢利，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顯示本集團表現大幅扭轉及改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表現得以改善歸因於段先生領導有方及王女士管理本集團。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乃肯定彼等過去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貢獻。

此外，倘本集團持續增長，預期股份價格亦可反映本集團持續增長。因此，該等授予段先生及王女士之購股權將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貢獻。

董事會函件

接納購股權應付代價為1.00港元，段先生及王女士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假設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有303,512,0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84%。

下表載列於全部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段先生及王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段先生及王女士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		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後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段先生(附註1)	4,207,928	0.21%	161,701,331	7.07%	161,701,331	6.88%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867,067,135	42.41%	867,067,135	37.91%	867,067,135	36.93%
王女士(附註3)	1,231,440	0.06%	86,375,615	3.77%	86,375,615	3.68%
董事(段先生及 王女士除外)	680,400	0.03%	680,400	0.03%	10,880,400	0.46%
公眾股東	1,171,407,958	57.29%	1,171,407,958	51.22%	1,222,082,420	52.05%
總計	<u>2,044,594,861</u>	<u>100.0%</u>	<u>2,287,232,439</u>	<u>100.0%</u>	<u>2,348,106,901</u>	<u>100.0%</u>

附註：

1.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Good Outlook」)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水務被視為實益擁有Sharp Profit及Good Outlook持有之上述股份之權益。
3. 王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向段先生授出之90,436,140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90,436,14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向王女士授出之54,261,684份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54,261,68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5%。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將向段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放棄投票。

就此，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71,275,0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61%)將於就批准向段先生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將向王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就此，王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231,44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6%)將於就批准向王女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80,872,286股股份，即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0,872,286份購股權，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44,594,86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4,459,486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在本通函內披露其股權資料當日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就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分別向段先生及王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段傳良先生(「段先生」)授出90,436,140份購股權(「段先生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規定有關行使段先生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按每股股份0.668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90,436,140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就向段先生授出段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王文霞女士(「王女士」)授出54,261,684份購股權(「王女士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規定有關行使王女士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按每股股份0.668港元之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認購54,261,684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就向王女士授出王女士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認為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代表本公司簽署、加蓋、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